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 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摘要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3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讨论将特别注重《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同时还请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以摘要形式报告小组讨论的结果。

根据第 18/3 号决议，小组讨论使专家和各国有机会就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行之有效的措施发表意见。与会者认为《宣言》仍然是一项主要的参考文件。要解决自《宣言》通过二十年以来持续存在、仍在继续妨碍人权，而且在不少情况下还对和平和安全带来威胁的各种问题，就必须执行《宣言》。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围绕小组讨论的实质性问题背景 .....	3-8	3
A. 保护存在 .....	5	4
B. 保护和促进特征 .....	6	4
C. 平等和不歧视 .....	7	4
D. 有效参与权 .....	8	4
三. 小组讨论的形式和开幕式 .....	9-11	4
四. 讨论 .....	12-57	5
A. 第一部分 .....	13-20	5
B. 第二部分 .....	21-36	7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良好做法和挑战 提出的意见 .....	37-57	9
五. 结论 .....	58-61	12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3 号决议中指出 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因此理事会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重点是讨论《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审查《宣言》在实现其目标，增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此背景下，小组讨论突出了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行之有效并可以加以推广的积极举措和良好做法。尽管执行《宣言》为各项有利措施创造了利好环境，但小组讨论也反映出必须进一步努力在所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执行《宣言》。在讨论中提出了对执行工作的各项挑战，以及交流了克服这些困难的可能办法。

## 二. 围绕小组讨论的实质性问题背景

3. 1992 年<sup>1</sup> 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是联合国第一个专门针对少数群体问题的人权文书。在《宣言》的序言中大会认为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巩固这些人所生活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宣言》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所鼓舞，载有关于少数群体和国家对少数群体义务的条款。《公约》第一条规定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4. 代表各不同地区的专家小组成员在其提出的意见中回顾了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对少数群体和各国的现状带来了一系列不同的情况和挑战。尽管如此，《公约》向各国提供了在各种不同情况下采取措施和方针进一步改善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提示。小组讨论有助于提高对有效做法和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认识和了解。小组讨论了奠定《宣言》基础的几项“支柱”：

- 保护存在
- 保护和增进特征
- 平等和不歧视
- 有效参与的权利

---

<sup>1</sup>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 A. 保护存在

5. 《宣言》第一条规定各国应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承认少数群体常常面临被定为暴力目标的风险。例如在动乱和冲突的情况下少数群体更有可能遭受暴力、流离失所、被驱逐或其他违反人权的行为的侵害，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人权的行为有可能包括甚至最终出现种族灭绝罪行。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明确规定了保护少数群体存在的重要性，该《公约》禁止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必须制定适当框架，包括那些以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决策进程为基础的框架，以满足各种不同情况的需要。

## B. 保护和促进特征

6. 《宣言》第二条规定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此外还要求各国鼓励促进少数群体特征的条件(第一条)。因此必须创造和维护各种条件，使少数群体的文化、习俗、语言、传统和体制得以表现，从而肯定和保护少数群体的独特特点和集体特征，禁止强迫同化。在这方面，维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最为重要。

## C. 平等和不歧视

7. 不歧视和平等原则是所有人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根本所在。《宣言》第四条阐述了对少数群体不歧视原则，指出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许多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都基于歧视，造成尤其是在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的排斥。

## D. 有效参与权

8. 有效参与权利是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一个主要方面，有助于确保许多其他的基本人权的实现。有效参与、尤其是参与对少数群体产生影响的决策是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妨碍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的障碍通常与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造成缺少正规学历相关，因此必须排除这些障碍。

## 三. 小组讨论的形式和开幕式

9. 小组讨论是由奥地利常驻代表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安·施特罗主持的。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了开幕词，她强调《宣言》对于保护少数群体非常重

要，她呼吁全面落实《宣言》。她还提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 2012 年 3 月的决定，旨在通过一个新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问题网络加强整个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协调网络的工作，在各联合国实体之间加强协作，制订指导方针和协助分享在与种族歧视作斗争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有效做法。政策委员会还强调纪念《宣言》二十周年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宣传和促进对《公约》的执行，同时将审查工作人员培训措施，确保这些措施能妥善解决非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

10.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主席 Mark Lattim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了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人权和人民权利非洲委员会委员兼非洲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 Soyata Maiga(马里)、密德萨斯大学(联合王国)法律系主任，Joshua Castellino 教授(印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帕斯托尔·埃里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哥伦比亚)。

11. 专题小组采取了创新的互动模式，除了开幕致词以外没有其他介绍。主持人设定了讨论框架。讨论分为两个部分，每部分约 30 分钟，期间四位专题小组成员每人负责讨论由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在第一部分，主持人提出了一个所有专题小组成员都必须回答的问题。在第二部分主持人向每一位小组成员提出了一项具体问题。采取这种办法使小组讨论了与《宣言》的执行工作、成就和挑战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 四. 讨论

12. 在第一阶段向所有四位小组成员提出了以下问题：“《宣言》提出了关于少数群体权利，无论是非歧视还是参与决策方面的权威性指导意见和主要标准。然而，人们对《宣言》的了解甚少，而且实施者很少引用《宣言》的规定。各不同行为者，包括人权理事会可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宣传《公约》并推动执行工作”？

### A. 第一部分

13. 所有四位小组成员在评论中都确认应当进一步宣传《宣言》，而纪念《宣言》二十周年将提供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将更多的注意力聚集到《宣言》的规定中，并倡导在所有地区对少数群体权利进行对话。在许多国家《宣言》的一些原则已纳入宪法、法律、政策和实践中。然而，现实表明仍需要作出更进一步努力，确保少数群体的个人能够与社会进一步融合并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不因其特征而遭到任何障碍。

14. 小组成员突出强调了不同行为者为进一步宣传《宣言》和鼓励执行工作可采取的几项举措。他们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负有法律义务，有责任保护所有人权和促进和执行《宣言》，因此强调了国家的作用。鼓励各国审查它们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业绩，同时评估它们在何种程度上真正履行了根据《宣言》所

承担的义务。同时还应鼓励各国评估它们的立法和政策，确保这些立法和政策符合《宣言》，有效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为此，各国应搜集和研究关于少数群体处境的基本的分类数据，从而查出问题，根据需要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采取这项战略将有助于各国确认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量化。与此同时分类数据还有助于协助它们努力执行《宣言》并为少数群体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

15. 小组成员还指出教育对于提高少数群体对其权利的认识所发挥的作用。少数群体必须了解自身的权利才能有效地维护这些权利。为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并确保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地区学校的课程表中，为儿童和成年人奠定关于人权的性质、少数群体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属于少数群体的坚实的知识基础。同样在教育领域课程表和教材应充分体现一个国家的多样性，只有这样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才会真正有归属感，而多数群体的儿童才更能理解他们有着不同族裔、宗教、语言和文化的同学，从而消除导致偏见和歧视的壁垒。

16. 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人权和关于少数群体《宣言》方面的作用。这些机构授权中提到了少数群体的问题，要求这些机构监测和就少数群体问题为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并积极宣传《宣言》。

17. 少数群体本身也需进一步努力，积极地倡导自身的权利。少数群体和与少数群体合作并代表他们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在让人们注意《宣言》和在国内促进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本国和本地区积极参与维权的少数群体常常是在改善社区民众生活方面取得最大成就并作出真正变革的人。因此，必须为少数群体提供根据《宣言》内容制订的工具、资料和建议，使他们在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互动时进一步利用《宣言》。

18.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也能在各自的授权领域内为实现《宣言》所提出的权利和原则作出贡献。讨论提到了与人权高专办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的一个题为“在发展规划中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的资料指南和工具箱。这一工具箱以《宣言》和其他有关标准为基础，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提供了独特的宝贵资源。

19. 还提到了新技术对于宣传《宣言》的重要性。社会联网为向人们宣传《宣言》提供了创新的可能性，并鼓励了开展讨论和交流各项举措。

20. 人权理事会应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协助宣传《宣言》。理事会采取的举措，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等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使人们重视各项挑战和在各国促进人权标准的工作。理事会致力于宣传《宣言》，于 2007 年设立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对话和合作提供了平台，为独立专家的任务提供了专题投入和专门知识，同时查明和分析了进一步落实《宣言》的良好做法、挑战、机会和举措。

## B. 第二部分

21. 在第二部分，向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出了一个问题，询问她作为新上任的任务负责人如何看待自己的作用，如何鼓励更多的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和满足社会内部的多样化需要，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制定各项措施和体制安排。

22. 独立专家在回答问题时重申各国政府，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均有义务采取迅速和强有力的行动，在少数群体受到威胁时保护他们的实际存在。她谈到有可能给某个国家少数群体的存在造成威胁的各种情况，包括强制性的归化而非融入，致使一些少数群体不能公开使用和学习母语，自由地奉行自己的宗教。这些政策妨碍了少数群体的身份和独特特征、文化和传统，违背《宣言》及其他的人权标准。这些对身份的威胁，如果不加以处理，就会给少数群体社区以及社区间关系带来极大的破坏，同时导致紧张甚至冲突。执行《宣言》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不仅是要保护他们的实际存在和身份，同时正如《宣言》序言指出的那样，也有助于少数群体生活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3. 关于她的任务授权，独立专家提到对主要问题开展重要的专题工作和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协助它们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特征和权利。她尤其关注所有地区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因此将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安全作为 2012-2014 年的专题优先事项。

24. 向 Maiga 女士提出了一个关于保护和增进特征的问题。讨论回顾指出，语言是个人特征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对许多属于少数民族而言，语言是他们的少数民族特征和身份的一个主要因素之一。国家强行推行严格的官方语言水平认定要求，并且不允许少数群体语言的使用有可能对某些少数群体社区，尤其是少数群体妇女带来不相称的影响，剥夺了她们在行政、司法、教育和公共生活中使用母语的权利。向 Maiga 女士提出的问题是国家一级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支持和促进特征的基本组成部分，使用少数群体语言。

25. Maiga 女士在回答问题时强调尽管许多国家的教育体系面临着财政困难，但应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以母语开展少数群体的初级教育和成人扫盲教育。不分年龄为所有人制定语言教学方案将为整个社会提供机会，从少数群体妇女的贡献中获益。

26. 在解决与教育相关的政治问题以及改革教育制度方面，各国学校课程表应纳入少数民族的母语教学。少数群体应获得以其母语出版的法律和公共行政手册。在不完全掌握语言的情况下，无法保障有效地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因此，从长远看各国应作出投资，兼顾少数民族的状况制定各项行动计划和战略。这些计划应包括培训班，加强少数群体维护自己基本权利的能力，包括享有存在和身份特征的权利。在这方面，非政府人权组织不仅应支持各国在教育领域的努力，同时也应支持制定宣传方案，促进多数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的交流。

27. 向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一个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问题。讨论回顾指出，少数群体权利、融入和平等在促进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解决少数群体被排斥的问题和增进他们的权利取决于不受歧视的权利，这就要求与直接和间接歧视作斗争。因此向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问题是，为解决对少数群体长期而根深蒂固的歧视问题所采取的特殊措施的作用及效力，以及这方面的扶持行动的效力。还向他提出另一个问题，即为消除歧视和排斥的影响可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28. 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在回答问题时谈到了特殊措施和扶持措施，他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将特殊措施或扶持行动措施定义为源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 4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的措施。委员会认为采取特殊措施的义务与《公约》缔约国在不歧视基础上为保障其管辖下的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承担的一般性积极义务是不同的。<sup>2</sup>

29. 特殊措施或积极行动的合法性在于提出合乎理由的事实条件，表明其合理性性质，相称性和临时性。在全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特殊措施或积极行动已获得合法地位。例如，在某些国家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集体赔偿的权利已经获得合法地位，尤其规定按照本国人口比例为土著人和非裔人群留出担任政府公职的机会。其他特殊措施还促进了被排斥的人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

30. 向 Castellino 教授提出了一个关于有效参与权的问题。对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有效参与使少数群体与社会息息相关。确保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的措施有助于缓解矛盾，从而达到了预防冲突的目的。因此，各国应将创造条件让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将它作为善治的一个组成部分。还请 Castellino 教授说明一些可以推广的良好做法，以便根据《宣言》第二条，通过进一步获得教育的机会、参与政治生活和参与对直接影响他们问题的决策，以及获得有效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生活的机会，确保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

31. Castellino 先生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指出，正是为了建立强有力和持久的国家身份认同的追求，使得少数群体被排斥在外。在这种追求中，任何偏离中央立场的做法均引起猜疑和被视为威胁。尽管如此，社会的多样性常常正是最有经济价值的资产。要利用多样性带来的收获，就必须从根本上拓宽集体视野，以更加包容的态度看待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形象。

32. 社会的真正进步来自国内层面，而对少数群体的真正保护也只有在国内层面为解决政治排斥问题建立强有力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制才能实现。有效的政治参与权是在保护存在之后的最为基本的权利之一，因为它提供让所有的声音得到倾听的机会。

---

<sup>2</sup> CERD/C/GC/32, 第 14 段。



33. 在国际层面，也有少数群体参与的典范。使土著民众的问题成为焦点的速度之快且效率之高，值得借鉴。《宣言》点燃了土著人民运动的火焰。Castellino 先生强调也应该为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给予相似的支持，并考虑通过一项具有约束性的国际标准，这样做有助于成功地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人权实践的主流。

34. 尽管在国际层面出现了上述的动态，但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是人权理事会这样的权力机构所鞭长莫及的。在目前的全球化时代里建立人人有权参与政治的适当模式可谓任重道远。无法完成这一使命意味着延续否认人人享有权利的局面，同时挫败所有人所珍惜的人权理想，而这一理想正是无数当代高瞻远瞩的领袖、知识分子和倡导者为之奋斗牺牲的目标。

35. 各国努力解决少数群体被排斥的问题所采取的方法有不少创意，尽管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一些国家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建立大学和学校，从而创造教育机会，另外一些国家则采取为少数群体社区的个人获得高质量教育机会保留名额的政策。这种保留名额的制度还延伸到国家和地区各级的立法机构，包括为某些选区留出多个名额，以增加少数群体在国家一级的席位。这类措施常常并不为多数人所乐见；然而，将这些问题作为国家大事来讨论意味着各国接受挑战，不遗余力地为所有人建立包容性社会。

36. 上述提到的少数几个有效的立法设计范例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同时也很难推广。同样也没有现成的可以照抄的模式。《宣言》只是一个促进少数群体政治参与的框架而已。只有当人们接受利用从社会吸取的经验教训充实人权的实质内容时，这个框架才能有血有肉。为了实现所有人，包括使少数群体享有人权变成现实的梦想，首先就必须确保让所有人在人权工作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性，建立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可持续的社会。

###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良好做法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37. 在会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约 25 个国家就执行《宣言》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作了介绍。各国在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介绍了它们采取的政策和行动，以及为解除某些少数群体社区面临的贫困、边缘化和被排斥的不可容忍的困境将采取的行动，这些介绍内容多种多样，使小组讨论受益匪浅。

#### 1. 不歧视

38. 一位代表在代表本国发言时表示，歧视是影响少数群体参与决策，尤其是参与影响他们的问题的决策的最根本问题。就这一特定国家而言，在少数群体社区生活的地域，少数群体代表已在政府机构中担任高级职位，保证他们的声音得到倾听。

39. 另一位代表介绍了本国最近的动态，该国采取特殊政策为土著民众和非裔少数民族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提供了新的机会。

40. 一位代表对不歧视和平等原则表示支持，由于这些原则得到遵守，从而使该国对某一特定的少数群体的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传统和遗产给予了尊重。在该国采取了与歧视作斗争的积极措施，促进了少数群体的参与。

41. 另一位代表指出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尊重是以根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为基础的。可通过开展宣传实现对多样性的尊重和增进容忍、从而支持和平共处。从幼年教育开始就将人权培训融入学校的教育，能增强公众对容忍的意识和对少数群体的尊重。除《宣言》外，《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一重要文件也重申了必须保护少数群体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的存在，同时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个人必须获得平等待遇，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前提下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2. 一位代表在代表本国发言时指出，鉴于该国存在着多种族、多族裔、多文化、多宗教和多语言特征，于2006年建立了少数群体事务部。由根据1992年的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法令设立的法定机构——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专门处理少数群体权利被侵犯的申诉，同时就保障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提出建议。国家为少数群体提供教育机会，包括奖学金，在经济活动和就业中提供平等机会，发展项目的一部分用于少数群体，同时将4.5%的政府职位和就学名额保留给少数群体。

43. 一位代表指出，2007年的临时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少数群体有权利在按比例融入的基础上参与国家机构的工作。因此建立了一个保留配额制度，确保所有社区在所有国家机关和决策机构中有公平的代表性。

44. 另一位代表谈到他所代表的国家建立了非常强有力的法律制度，特别强调促进公民权利、不歧视和平等机会对于确保对人权的普遍尊重至关重要。国家在许多领域，其中包括执法、住房、教育、就业和政治参与领域为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国家通过执行投票权的法律致力于确保充分的政治参与。国家还致力于处理针对合格的少数群体借贷者存在的普遍的歧视性模式和做法的指控，同时已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从而处理了对少数群体严重和普遍的骚扰的指称。

## 2. 宗教特征

45. 一位代表指出，由于某些国家的政策和文化习俗，使在这些国家生活的少数群体的族裔和宗教特征受到威胁。列举了禁止戴穆斯林头巾立法的颁布作为违反根据《宣言》规定少数群体应有权利的例子。

46. 另一位代表指出在社会出现巨变的时代，少数群体的存在受到最为严重的威胁，而这正是当今世界许多地区的情况。为应对这一敏感的局面，该国在外交政策中出台了一个项目，对宗教少数群体给予特殊关注，实际上宗教少数群体与族裔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之间往往存在重叠。这一项目以法制为基础，因为保护人权必须以法律为基础。

47. 一位代表在代表某个国家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处理好多样性问题是驾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面临的挑战的一个主要因素。各国政府必须在社会中为少数群体提供应有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空间，包括让他们获得进入决策的机会。就宗教少数群体而言，污名化和反面塑造妨碍了他们享有展示和奉行其宗教的基本人权。

48. 另一位代表对世界范围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关注，他所代表的国家尤其谴责针对任何宗教或信仰的社区的攻击。这位代表指出在一个日益相互交织和全球化的世界里，能够将少数群体和谐融入的社会往往能日益繁荣，而那些根据民族、族裔、宗教和文化差异进行排斥的社会则内部矛盾不断，有可能日益衰落。该国认为少数群体问题是其优先重视的问题之一。因此该国建立了国际合作和融合部。

### 3. 语言权利

49. 一个国家谈到了它的多族裔人口及其对少数民族一贯容忍的历史。在这方面，赋予所有的少数民族文化自主权，同时还为加强它们各自独特的特征提供了支助。一位代表在代表本国发言时强调用少数群体的语言开展教育是确保维护少数群体文化特征的一个先决条件。该国采取积极主动，提供以少数群体语言施教的教育机会，从而培养年轻人的多语言能力。国家为 8 种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提供资助，以便创造一个能够为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学校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上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教育系统。

50. 一位代表谈到了在该国有两种民族语言与英语享有平等地位，成为该国目前正式承认的三种“主要”语言。为此国家通过了一项十年行动计划，鼓励民众获得使用这三种语言的能力，以便进一步落实官方语言政策，为在各个社区之间建立友好的桥梁和加强国家团结作出宝贵贡献。该国认为采取这一方针是该国正在进行的和解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官方语言委员会为监测执行官方语言政策的现状进行审计，确保以所有这三种语言提供公共服务。国家语言部为了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和通过理解和相互尊重增进社会融合，举办了所有族裔群体参加的多元文化方案和宗教节日活动。

51. 一位代表完全赞成语言是个人特征和身份认同的基本部分的观点。一位代表在代表本国发言时指出，国家有责任和义务支持和促进少数群体语言的使用。该国采取了几项保护国内少数群体特征的举措，其中包括在初等教育中建立用方言教学的学校。除了在公立大学开设少数群体语言教学班以外，所有学生必须选修关于族裔问题的课程，以确保对该国多元文化的认识。

### 4.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就《少数群体问题宣言》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52. 一位代表指出，随着该国所有邻国中少数群体日益消失，该国充分和全面执行《宣言》势在必行，《宣言》提出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基本原则。因此，

该国呼吁所有国家在起草关于它们领土上的少数民族问题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宣言》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宣言》的第一条。

53. 另一个国家的代表指出，尽管在欧洲整体而言有忽视《宣言》的趋势，但是不变的事实是，在国际一级《宣言》仍然是一个基本的参照标准。为此，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中必须通过执行《宣言》的原则进一步突出《宣言》的重要意义。

54. 一位代表在代表本国发表意见时指出，纪念《宣言》二十周年时，人权理事会必须感谢预防对少数群体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前主席 Asbjorn Eide 教授的工作，感谢他为《宣言》编写了最全面和最具有深远意义的评述。这位代表强调，这些评述对理解《宣言》的适用范围提出的一些最重要的内容：存在时间较长的少数群体可能权利较巩固；《宣言》提出的权利为个人权利，而国家对少数群体的义务在某些方面是针对群体制定的，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不同类型的自治安排得到最佳落实；各国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尽最大努力维护少数群体的语言特征。这位代表强调评述中的这些结论应成为指导各国开展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工作的指南。

55. 一位代表在代表某个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尽管在 20 年前就通过了《宣言》，但它的规定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这位代表指出，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的代表在促进《宣言》和增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一方面，他们应发挥积极作用倡导少数群体权利。然而，他们首先必须更好地组织起来，与各决策者有效地开展合作，表达他们的需要，并为充分实现他们的权利采取必要的行动。

56. 另一位代表回顾指出，《宣言》作为保障少数群体权利的主要国际标准文书赋予少数群体的人享有自己的文化、承认和奉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以及有效参与涉及他们利益的决定的权利。只有充分有效地落实《宣言》的各项规定才能保障这些权利。《宣言》除了赋予少数群体权利以外，还就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各项措施为所有国家提供了指南和激励。

57.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的代表发言强调落实《宣言》的规定，禁止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重要性。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代表提出了与少数群体参与选举有关的具体问题。

## 五. 结论

58. 小组讨论为专家提供了极好的平台，讨论他们认为有助于增进对少数群体的保护的方针，同时也使各国简要介绍了为推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所采取的方针。

59. 讨论表明，一些国家采取了新的措施，解决对少数群体的排斥问题并促进少数群体的特征，对这些措施的全面落实有助于解决当代妨碍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

60. 讨论还表明，在出现重大转变，包括在前苏联和中亚及东欧地区的巨变形势下，对 20 年前所通过的《宣言》的原则给予尊重，对于当今正处于转变进程中的许多社群而言仍是极为重要的。

61. 与会者还再次指出，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非常重要，有助于与歧视作斗争，并增强少数群体的能力，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会议强调平等和不歧视这些根本原则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维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先决条件。在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小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收集可以加以推广的良好做法，以便进一步在全世界各个地区落实《宣言》。

---